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
聯絡人：葉哲好
電 話：02-8771-1420
傳 真：02-2741-1512
電子郵件：yeh0501@rocsf.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體總輔字第1150001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體總115教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_第11梯次_臺大_實施計畫.pdf
(115A001580_1_26172442976.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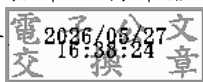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15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臺北場（第11梯次）」活動資訊，惠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全國體育運動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增進教練及裁判執業素養與實務能力，本會特規劃辦理旨揭活動，以提供多元進修管道，強化專業能力。
- 二、活動日期：115年7月11日（星期六）至115年7月12日（星期日）。
- 三、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學館201室（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報名者須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並完成繳費方視為報名成功；本活動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五、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敬請協助公告並廣為宣傳，使相關人員踴躍參與。

正本：特定體育團體、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
市政府體育局、各直轄市及縣市體育（總）會

副本：本會教練裁判輔導組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臺北場（第11梯次）
實施計畫

更新時間：115年5月22日

一、活動宗旨：為持續提升我國運動教練與裁判之專業能力與實務素養，透過多元進修課程與專業交流機會，促進知識更新與經驗分享，鼓勵教練與裁判精進專業技能、拓展視野，進而強化我國運動發展基礎，提升競技品質與裁判執法水準。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

四、活動時間：115年7月11日（星期六）至115年7月12日（星期日）。

五、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學館201室（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六、講師名單：如附件一。

七、課程表：如附件二。

八、參加資格

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註1）：

（一）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B、C級運動教練證照者。

（二）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B、C級運動裁判證照者。

（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乙、丙級運動教練證照者。

（四）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乙、丙級運動裁判證照者。

（五）除上述資格外，凡對本活動課程內容有興趣並有意願參與者，亦得報名參加。

註1：為維護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本會將提供完整課程內容，以協助精進專業知能。惟教練及裁判之專業進修時數認列，仍應依各體育團體相關規定辦理：

1. 特定體育團體：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非特定體育團體：依各該團體所訂教練及裁判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由於各運動種類特性與專業需求不同，各單位採認標準有所差異。為保障自身權益，建議於報名前主動洽詢所屬體育團體，確認本活動課程時數是否得採認為專業進修時數。

九、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

(二)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參加人員須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並成功送出，且完成報名費繳交後，始視為報名成功。本活動不受理現場報名。

(三)報名費用

1.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新臺幣1,000元整。
2.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新臺幣2,000元整。
3. 電子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至參加人員於「[線上報名表單](#)」所填寫之電子郵件。
4. 若需抬頭與統一編號，請於「[線上報名表單](#)」中填寫，報名截止後恕不開放補填或更正。

(四)繳費資訊

1.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中崙分行
2. 帳號：82120000047435
3. 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葉政彥
4. 注意事項
 - (1) 參加人員須同時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並成功送出，且經本會確認款項入帳後，始視為完成報名程序。僅完成轉帳或匯款者，不視為報名成功。
 - (2) 參加人員完成匯款後，請於「[線上報名表單](#)」確實填寫匯款資訊，並上傳清晰可辨識之繳費證明，以利本會進行對帳作業。
 - (3) 若未填寫完整匯款資訊或未上傳繳費證明，致本會無法確認款項來源者，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4) 繳費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
 - (5) 若繳費完成後發現「[線上報名表單](#)」已額滿或因其他原因未完成報名者，請儘速與本會聯繫辦理相關事宜；若未於115年12月31日前提出

申請或洽詢，本會將不受理退費或相關申請。

(五)報名人次：本活動每日名額上限為150人次。報名成功之認定，依「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並完成繳費，且經本會確認入帳成功之時間」為準，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六)錄取公告

1. 參加人員名單將於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會官方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人員。
2. 若未收到電子郵件通知，請主動至本會網站查詢公告或與本會聯繫確認。

(七)資料異動

1. 報名資料送出後，原則上不得任意更改。若有修正需求，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 如因個人因素欲取消報名，請儘早通知本會，以利行政作業與名額釋出。

(八)資料使用

1. 參加人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報名、繳費對帳、開立收據及相關活動通知等行政作業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2. 重要通知將以參加人員於「線上報名表單」所填寫之電子郵件為主要聯絡方式，請務必確認填寫之電子郵件正確且可正常收信。
3. 如因填寫錯誤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限制或其他個人因素致未能接收相關通知者，本會不另行補發通知。

(九)退費標準

1. 一般退費規定

- (1) 參加人員若需申請退費，應於115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完成「**退費申請表單**」填寫並成功送出，逾時恕不受理任何理由之退費申請。
- (2) 於期限內完成退費申請者，本會將依下列方式扣除行政手續費後辦理退費：
 - A. 取消報名者：依報名日數計算，扣除每一日報名費用5%作為行政

手續費。

B. 因報名金額誤植需退費者：依實際參加日數計算，扣除每一日報名費用5%作為行政手續費。若誤植金額低於新臺幣50元整，則不予退費。

(3) 未於期限內完成退費申請，或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者，視同放棄退費權利。

(4) 報名成功後，如因個人因素未出席活動者，視同自動放棄參加資格，恕不辦理退費。

2. 不可抗力因素退費規定

(1) 如遇颱風、地震、重大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並依政府公告辦理時：

A. 如本活動辦理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時，本活動將取消辦理，本會將統一辦理退費。每位參加人員僅扣除新臺幣10元整作為行政手續費。

B. 如本活動辦理所在地縣市政府未宣布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時，本活動仍照常辦理；如參加人員自行取消參加，則依前款「一般退費規定」辦理。

(2) 若因本會因素致活動延期、取消或無法辦理時，本會將公告後續處理方式，並依實際情形辦理退費。

3. 退費作業時程

(1) 退費申請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作業。

(2) 款項將匯入申請人所提供之指定銀行帳戶；如因提供錯誤帳戶資料、未提供完整資料或其他個人因素致退費失敗者，本會不負相關責任。

十、頒發證書

(一) 凡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核發研習時數證明1份（6小時）。

(二) 凡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核發研習時數證明2份（各6小時，共12小時）。

(三)未能全程參與者，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且已繳納之報名費用不予退還。

(四)研習時數證明一律以電子檔形式提供，並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至參加人員於「線上報名表單」所填寫之電子郵件。

十一、出席管理

(一)參加人員於活動簽到、簽退時，本會得視需要要求出示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以供查驗身分，並視現場情形進行抽查、隨機查驗或必要之身分確認；參加人員應配合出示相關證件，不得拒絕。

(二)為維護本活動之公平性與秩序，嚴禁冒名頂替、代簽到或代簽退。如經查證屬實，本會得立即取消冒名頂替者及原參加人員之參加資格，並得視情節限制其自違規之日起2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會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

(三)本活動採每日簽到及簽退制度。參加人員須於上午及下午課程開始前完成簽到，並於上午及下午課程結束後完成簽退，以確認實際出席情形。

(四)本會得視活動需要，進行不定時巡查、隨機點名或出席確認，以確保課程參與情形之真實性。本活動採編號座位制，參加人員應依報到時所分配之座位對號入座，不得任意更換座位；如未依規定就座，致影響出席查核或出席紀錄者，相關研習時數得不予認列。如因特殊需求須調整座位，應事先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

(五)未完成簽到或簽退程序，或雖完成簽到但經查未實際在場參與課程者，該時段之研習時數不予認列。

(六)參加人員如有遲到、早退、中途離席或未依規定完成出席程序等情形，本會得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算研習時數。

(七)研習時數之認定，以簽到、簽退紀錄及本會出席管理紀錄為準；參加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十二、證書補發

(一)如需申請研習時數證明補發者，應填寫「[證書補發申請表單](#)」，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經本會確認資料無誤後，將於申請人完成相關費用繳納後7個

工作日內辦理補發作業，並寄送電子檔證明至參加人員於「線上報名表單」所填寫之電子郵件。

- (二)補發費用之收取，係針對曾核發紙本研習時數證明之學員，每一日課程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
- (三)如原始研習時數證明為電子檔者，不收取補發費用，亦無須填寫申請表單，請逕洽本會辦理。
- (四)補發之研習時數證明內容，悉依本會原始出席紀錄及研習時數核發紀錄為準，申請人不得要求變更。如經查核申請人未實際參與本會主辦之研習活動，或未符合取得研習時數證明之資格，本會得不予補發；其已繳交之補發費用，將扣除每一日補發費用5%作為行政手續費後退還。

十三、交通資訊：如附件三。

十四、其他事項

- (一)本活動提供午餐；住宿、交通及其他相關費用，請參加人員自行安排並自理，本會恕不代為辦理。
- (二)本會保留因課程安排、講師行程或其他必要因素，調整課程內容、講師名單、活動時間或活動地點之權利，並得視實際情形暫停、延期或終止本活動；相關訊息將以本會官方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為準。
- (三)為維護本活動品質與活動秩序，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應遵守主辦單位及活動場地相關規定，並配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如有妨礙活動進行、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形，本會得視情節取消其參加資格。
- (四)本活動相關通知、活動資訊及重要公告，原則以本會官方網站公告及「線上報名表單」所填寫之電子郵件通知為準；參加人員應自行留意相關訊息。
- (五)為維護活動安全與秩序，本會得於活動期間進行必要之行政管理措施（如出席查核、秩序維護或其他合理管理行為），參加人員應予配合。
- (六)本活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會保留本活動實施計畫之解釋、補充及修正之權利。

十五、聯絡資訊

(一)聯絡人：本會教練裁判輔導組 葉哲好組員

(二)電話：(02) 8771-1420

(三)電子信箱：yeh0501@rocsf.org.tw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臺北場（第11梯次）
講師名單**

姓名	簡歷
陳詩園	<p>現職：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p> <p>學歷：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博士</p> <p>經歷： 國立體育大學資訊中心資訊組及網路系統組組長 2004年雅典奧運射箭團體銀牌</p>
蘇麗文	<p>現職： 運動教練/健康管理顧問</p> <p>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碩士</p> <p>經歷： 2008 北京奧運 跆拳道項目57公斤級第5名 2006 亞運金牌</p>
俞智贏	<p>現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教授 宏道運動發展基金會副執行長 中華奧會運動員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運動部2026亞運訓輔委員</p> <p>經歷： 中華奧會副秘書長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副理事長 大專體總體操委員會主任委員 大專體總跆拳道委員會主任委員 2017 世大運韻律體操技術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全大運、全中運運動競賽小組委員 臺灣師大體育室、體研中心主任、運動競技系主任 國訓中心競強會委員、董事 2000—2006 國家體操隊總教練</p>

姓名	簡歷
楊孟容	<p>2000 雪梨奧運體操執行教練</p> <p>現職： 國立體育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p> <p>學歷：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運動心理組博士候選人</p> <p>專長及經歷： 臺灣運動心理學會運動教練心理技能初級證書。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 日本方塊踏步指導員資格認定證書。 中國測驗學會生活彩虹探索量表施測證明。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 教育部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 性別人才資料庫：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 —勞動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 —教育部體育署跨性別議題種子講師。 —桃園市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宜蘭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 教育部手冊編撰： —學校運動教練手冊（增訂版）之教練倫理、品德教育與法律責任（含教練的倫理與兩性議題）章節。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學生體育活動參與中學篇。 榮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資深職輔人員組服務銀質獎。</p>
蔡秀華	<p>現職： 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體育運動學程 教授</p> <p>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博士 英國 Brighton University 訪問學者 2002—2003</p>

姓名	簡歷
	<p>經歷： 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綜合行政組組長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科學與生活研究中心 健康促進組組長 臺大REC委員 臺大田徑隊教練/領隊 臺大EMBA體適能與健康管理課程講師 臺大醫院減肥班運動課程規劃及講師 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身障運及原民運競審委員 運動部身心障礙特定團體輔導委員（田徑） 中華奧會性平委員會委員</p>
張育愷	<p>現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身體活動認知神經科學實驗室，主持人 國際運動心理學會，副理事長、ISSP 註冊（ISSP-R） 亞太運動心理學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理事長</p> <p>學歷：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格林斯堡校區，健身與競技運動科學系，哲學博士</p> <p>專長： 競技運動心理學、健身運動心理學、認知神經科學、國術/武術（八卦掌、太極拳、形意拳、少林拳械）</p> <p>學術獲獎： 2025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024 美國國家人體育運動學院「國際院士」 2021、2022、2023 連續榮獲「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 2022 教育部 109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 2021 獲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傑出校友獎」 2018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017 至 2012 連續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2014 北美運動心理學會「傑出年輕學者獎」 2013 國際運動心理學會「傑出年輕學者獎」 2013 獲「運動及鍛煉心理學華人青年學者獎」 2012 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2011 中國救國團「青年獎章：博學類」 2009 獲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最佳博士論文獎」</p>

姓名	簡歷
劉政豪	<p>現職：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行銷公關高級專員 國際鐵人三項聯盟L1國家技術官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A級運動裁判</p> <p>學歷： 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翻譯系</p> <p>經歷： 教育部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組員 ISATC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計畫助理導師、講師 2011、2017、2025 亞洲冬季運動會代表團隊成員 2016 亞洲沙灘運動會代表團隊成員 2017 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代表團隊成員 2018 亞洲運動會代表團隊成員 2019 龍舟世界錦標賽代表團隊成員 2019 鐵人三項亞洲錦標賽代表團隊成員 2020 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隊成員 2022 世界運動會代表團隊成員 2023 東亞青年運動會代表團隊成員 2024 冬季青年奧運會代表團隊成員 2026 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隊成員 2017 臺北世大運申辦團成員</p> <p>專長： 奧林匹克活動與奧會模式</p>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臺北場（第11梯次）
課程表

時間 \ 日期	115年7月11日（星期六）	115年7月12日（星期日）
09：00－10：00	報到	報到
10：00－12：00	瞄準卓越－奧運選手的職涯發展與跨領域運動科學應用 陳詩園 教授	AI時代運動教練領導韌性與挑戰 蔡秀華 教授
	邁向卓越之路－打不倒的孩子，運動員的環境壓力及轉換 蘇麗文 講師	
12：00－13：00	休息	休息
13：00－15：00	AI時代下教練訓練模式的衝擊與轉型：從經驗導向到數據決策的典範轉移 俞智贏 教授	運動的初心：動機 張育愷 教授
15：00－15：10	休息	休息
15：10－17：00	看不見的風險，看得見的保護：體育運動場域性別事件案例與防治 楊孟容 主任	奧林匹克活動與奧會模式 劉政豪 高級專員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臺北場（第11梯次） 交通資訊

捷運

1.松山新店線

臺灣大學位於捷運公館站（松山新店線）旁，捷運公館站的 3 號出口距離本校校門口（羅斯福路與新生南路交口）僅需 3 分鐘左右的步行時間，2 號出口更是直接連接本校的舟山路出口（羅斯福路與舟山路交口），非常快捷方便。

2.文湖線

若您欲到達臺大校總區東北側，則可考慮搭乘捷運文湖線，在科技大樓站下車，之後沿著復興南路往南走，便可抵達本校辛亥門。

自行開車

本校停車場、相關停車收費請參考本校[事網站務組/交通與停車](#)。



